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通知及召开时间：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6 年 1 月 5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5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4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 月 5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 1 号

3.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赵梅琴女士主持会议。

4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7 人，代表股份 289,511,3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1384%。

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人，代表股份 289,465,7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1322%。

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5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2%。

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6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2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20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69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黄建新、陈静瑶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1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89,468,328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51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43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377,9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.7838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43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.2162%。

2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、财务总监均可为控股子公司签署办理抵押、担保、签约手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89,465,728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42%；45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58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375,3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.1661%；45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.8339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黄建新、陈静瑶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6 日